



大自然

NEEQ: 834019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atur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渝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5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 10 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大自然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公司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潜阳公司	指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宜和公司	指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恩嘉壹	指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恩加壹	指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长三角市场	指	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长三角检测	指	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通源市场	指	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长三角市场	指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致然公司	指	杭州致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华塑业	指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高铁金采	指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OP	指	磷酸三辛酯，亦可称为三-(2-乙基己基)磷酸酯或者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TEHP
DMP	指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E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Q-246	指	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	指	尼龙酸二异丁酯
Q系列产品	指	Q-246和Q-456的统称
P-204	指	磷酸混合辛酯
DMA	指	己二酸二甲酯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甲醇	指	又称“木醇”或“木精”，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

		醇，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乙醇	指	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
辛醇	指	2-乙基己醇，又称“异辛醇”，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三氯氧磷	指	又称“氧氯化磷”，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易挥发，有强烈的刺激气味。露于潮湿空气中，水解为磷酸和氯化氢，发生白烟。易被水和乙醇分解，并放出大量热和氯化氢。有强腐蚀性。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Nature Technology Co.,Ltd.		
	Nature		
法定代表人	王渝涵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E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有机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大自然	证券代码	834019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6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缪婧文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10幢
电话	0571-88156030	电子邮箱	443127180@qq.com
传真	0571-88156000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10幢	邮政编码	310030
公司网址	www.nature.net.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102573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99号		
注册资本（元）	89,6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母子公司”两级运营方式，形成以有机酯类产品为主导及汽车后市场服务的经营格局。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人、财、物管理体系，各自独立开展相关业务。母公司通过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以利润为中心的预算目标管理，明确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分解、落实责任制，强化对各子公司 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其中，潜阳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拥有了一批“专业加敬业”的优秀人才，专注于各自专业领域的生产经营管理，积累了一批长期紧密合作的优质客户，建立了完整的市场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1)有机酯类产品

以“小产品、大市场，做专、做精、做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绿色科技企业”为发展目标，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市场，通过借鉴国内外精细化工企业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磷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同步开拓低碳醇酯类产品和二元酸酯类产品的市场，形成“横向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确保质量领先优势的前提下，一方面，公司积累形成了以酯化合成、分离提纯和精制精馏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低碳醇酯类和二元酸酯类的应用领域，推进产品向专业化、环保化等细分应用领域延伸，构建“有机酯类多链条同步发展”格局。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依靠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着力抓好专业制造、基础管理、安全环保三大工作，集中资源优先发展 TOP、DMP、DEP 等产品，把培育优质客户作为经营重点。客户结构中既有世界 500 强的龙头企业，又有国内一些大的知名企业，还拥有一批新兴的处在快速成长的企业。公司已通过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中国石化、巴斯夫、PPG、阿克苏·诺贝尔等公司的认证，并成为公司的稳定客户；目前产品销往国内外优质客户数量占比达 50%以上，良好的客户结构使公司拓展了较高份额的稳定市场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使得公司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2)汽车后市场服务

以线下服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通过优质的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在获取增量客户资源的同时收获交易及其衍生的大数据资源，向包含二手车交易过户、车辆检测、维修、汽配销售、汽车金融、保险服务产品等全产业链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的渗透，形成完整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以“强产业、增效益”为工作重点，以“建好平台、做强产业、整合调整、强化管理”为指导方针，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有机酯类产品艰难的市场环境，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对产品生产成本的控制，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价格，提升抗风险能力和适应能力。通过新品研发、工艺技术优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拓展产品市场。同时，强化管理，夯实安全管理根基，实现绿色发展。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139.1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0.55%；负债总额为 37,808.5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77%，资产负债率为 31.7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882.1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18%。

（2）经营成果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7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机酯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均价下降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6,87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机酯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4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5.10 万元，下降比例为 29.46%，主要原因是有机酯类产品销售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2.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较上年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8.2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股份回购所致。

（二）行业情况

本公司按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系 C 制造业-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E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有机酯类产品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属精细化学工业，精细化学工业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通常也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体系，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

作为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目前精细化工细分品种与日俱增，其产能、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尽管如此，但与化学工业发展历史更加悠久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据统计，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50%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现我国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各国对精细化工品都有不同的分类。在我国，为加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统一精细化工产品的分类口径，化工部暂规定精细化工产品分为 11 个类别：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胶粘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等。

汽车后市场

作为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起步相对较晚，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二手车行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发生了深刻变革，成熟汽车市场中新增置换的特征也逐渐显现，预示着二手车与新车相互作用和影响将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正在成为中国

汽车市场最为重要的内生动力。同时，中国二手车行业在政策、技术、能源转型三重驱动下进入高质量发展期。

2024年，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官微，二手车累计交易量1961.42万辆，同比增长6.52%，累计交易金额为12,852.05亿元。从新能源二手车方面来看，2024年全国新能源二手车共交易112.85万辆，同比增长47.9%。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全国电子档提档转让提高了二手车交易的过户效率，加速二手车流通，推动跨区域流通占比提升至35%以上。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由2%降至0.5%，促进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合规经营企业能在低税成本下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并同步在一定区域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如北京、深圳、南京、宁波等。二手车年轻化需求崛起，30岁以下消费者占比超40%，更倾向通过直播、短视频等线上渠道获取信息，并通过与主播的一对一后台连线确定车辆的买和卖，规避了车辆来回询价的繁琐。新能源二手车接受度提升，渗透率从2023年的8%升至12%，特斯拉、比亚迪等品牌保值率显著改善。中国新势力新能源车逐步抢占市场，并在2024年新能源新车销售渗透率达40.9%，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进而推动了新能源二手车在老百姓心目中的认可度。二手车数字化检测平台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查博士、268V）覆盖80%以上交易场景，车况透明度提升，着重提升了二手车车商的经营信用度及消费者“傻瓜式”购车的体验度。电商平台也加速渗透，瓜子、优信等平台通过“线上下单+线下提车”模式占据25%市场份额，新兴平台仍不断涌现，更多的模式着眼于搭建平台，聚拢车源，逐步形成一种天女散花的局面，并加快二手车置换及销售的速度。

行业未来将呈现“全国流通网络化、车况透明标准化、服务生态多元化”的长期趋势，二手车交易有望在2025年占汽车总交易量的60%以上，成为汽车产业的核心支柱。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宜和公司属于融资担保公司，该子公司本报告期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期末担保余额	460,665,072.66	394,291,385.07	16.83%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460,665,072.66	394,291,385.07	16.83%
担保赔偿准备金	5,944,571.39	4,710,824.05	26.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56,497.20	2,249,496.70	13.65%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收代偿款	27,813,107.00	22,772,811.23	22.13%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当年累计担保额	379,615,100.00	313,331,600.00	21.15%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13,241,412.41	318,965,589.81	-1.79%
当年累计代偿额	13,915,708.50	11,009,434.39	26.40%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8,875,412.73	7,389,176.48	20.11%
当年累计代偿损失核销额	-	-	-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5.97	4.82	23.86%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5.97	4.82	23.86%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	-	-
担保代偿率（%）	6.04%	5.78%	4.50%
担保损失率（%）	0.00%	0.00%	-
代偿回收率（%）	24.19%	24.50%	-1.27%
拨备覆盖率（%）	30.56%	30.56%	0.00%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1、公司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p> <p>2、公司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9355，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6,775,203.77	690,218,154.38	-1.95%
毛利率%	26.65%	29.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2,152.69	63,863,233.24	-1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69,086.26	53,887,835.13	-3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6%	9.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7%	7.64%	-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4	-7.8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91,391,308.10	1,198,015,447.54	-0.55%
负债总计	378,085,309.17	405,529,636.75	-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821,819.92	667,616,466.53	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9	7.45	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6%	22.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73%	33.85%	-
流动比率	4.62	4.23	-
利息保障倍数	11.64	14.6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7,914.78	150,908,946.80	-29.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	6.98	-

存货周转率	12.74	13.2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55%	-4.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5%	-21.94%	-
净利润增长率%	-19.06%	-20.3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9,188,335.64	27.63%	320,316,486.84	26.74%	2.77%
应收票据	45,139,581.40	3.79%	60,417,032.47	5.04%	-25.29%
应收账款	99,067,352.38	8.32%	58,405,139.49	4.88%	6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67,783.11	2.75%	12,968,971.18	1.08%	152.66%
应收款项融资	9,920,990.40	0.83%	26,620,735.00	2.22%	-62.73%
其他流动资产	5,707,144.72	0.48%	10,051,922.39	0.84%	-43.22%
长期股权投资	66,328,788.50	5.57%	37,737,920.55	3.15%	75.76%
商誉	335,805.65	0.03%	7,315,238.09	0.61%	-95.41%
应付账款	19,539,516.01	1.64%	14,520,839.20	1.21%	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38.97	0.00%	6,134.97	0.00%	218.49%
其他综合收益	-2,750,718.60	-0.23%	-5,503,298.46	-0.46%	50.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为 99,067,352.38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0,662,212.89 元，增长比例为 69.62%，主要原因是有机酯类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为 32,767,783.1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9,798,811.93 元，增长比例为 152.66%，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为 9,920,990.4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6,699,744.60 元，下降比例为 62.73%，主要原因是到期收回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为 5,707,144.72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344,777.67 元，下降比例为 43.22%，主要原因是预交税金减少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为 66,328,788.5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8,590,867.95 元，增长比例为 75.76%，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6、商誉：报告期末为 335,805.65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979,432.44 元，下降比例为 95.41%，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产业结构调整，转让苏州长三角检测股权所致。
-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为 19,539,516.0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018,676.81 元，增长比例为 34.56%，主要原因是本期苏州长三角市场计提房租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为 19,538.9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3,404.00 元，增长比例为

218.49%，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增加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为-2,750,718.60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752,579.86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清理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6,775,203.77	-	690,218,154.38	-	-1.95%
营业成本	496,398,254.20	73.35%	484,823,239.54	70.24%	2.39%
毛利率%	26.65%	-	29.76%	-	-
投资收益	-3,060,763.07	-0.45%	2,308,183.11	0.33%	-23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58.53	0.01%	335,299.81	0.05%	-84.32%
信用减值损失	-3,183,123.21	-0.47%	1,642,028.54	0.24%	-293.85%
资产减值损失	-577,164.41	-0.09%	-327,446.91	-0.05%	-76.26%
资产处置收益	13,688,606.75	2.02%	317,942.91	0.05%	4,205.37%
营业外收入	1,350,304.42	0.20%	3,330,012.95	0.48%	-59.45%
营业外支出	1,393,338.24	0.21%	443,550.91	0.06%	214.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为-3,060,763.0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68,946.18元，主要原因是因产业结构调整处置股权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内为52,558.5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2,741.28元，下降比例为84.32%，主要原因是按企业会计准则本期确认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为-3,183,123.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25,151.7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为-577,164.41元，较上年同期计提损失增加249,717.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内为13,688,606.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370,663.84元，增长比例为4,205.37%，主要原因是本期江苏通源市场搬迁，处置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内为1,350,304.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9,708.53元，下降比例为59.45%，主要原因是上期潜阳公司取得新三板挂牌补贴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内为1,393,338.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49,787.33元，增长比例为214.13%，主要原因是①因江苏通源市场搬迁，支付商户赔偿②潜阳公司支付行政处罚罚款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2,282,641.89	649,885,405.04	-1.17%
其他业务收入	34,492,561.88	40,332,749.34	-14.48%

主营业务成本	489,736,256.59	474,921,740.34	3.12%
其他业务成本	6,661,997.61	9,901,499.20	-32.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有机酯	602,865,176.69	469,284,340.15	22.16%	-1.10%	2.89%	-3.02%
汽车服务费	39,417,465.20	20,451,916.44	48.11%	-2.22%	8.67%	-5.20%
租金及物业收入及其他	33,685,919.31	6,614,041.72	80.37%	-14.89%	-32.49%	5.12%
材料销售	806,642.57	47,955.89	94.05%	7.17%	-53.81%	7.84%
小计	676,775,203.77	496,398,254.20	26.65%	-1.95%	2.39%	-3.1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及物业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33,685,919.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94,170.66 元，下降比例为 14.89%；租金及物业收入及其他营业成本为 6,614,041.7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3,642.14 元，下降比例为 32.49%，主要原因是物业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营业收入为 806,642.5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83.20 元，增长比例为 7.17%；材料销售营业成本为 47,955.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59.45 元，下降比例为 53.81%，主要原因是潜阳公司出售废料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先正达集团	119,215,720.31	17.62%	否
2	倍耐力集团及其关联方	24,542,351.98	3.62%	否
3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06,509.72	2.32%	否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487,633.61	2.29%	否
5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3,857.55	1.98%	否
	合计	188,356,073.17	27.8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921,628.26	10.26%	否

2	南通拓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239,630.83	10.12%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1,429,562.23	6.33%	否
4	杭州骅晨化工有限公司	31,141,252.60	6.28%	否
5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82,433.61	5.27%	否
合计		189,914,507.53	38.2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7,914.78	150,908,946.80	-2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344.67	26,889,225.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9,448.47	-120,661,421.47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457,914.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51,032.02 元，下降比例为 29.46%，主要原因是有机酯类产品销售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40,344.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29,570.1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79,448.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81,973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股份回购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潜阳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32,709,158.00	576,887,951.98	506,724,299.03	603,778,608.26	66,109,761.89
浙江恩嘉壹	控股子公司	汽车后市场服务	200,000,000.00	220,061,986.43	123,889,239.00	42,693,669.57	3,446,996.86
苏宜和公司	控股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0,000.00	86,150,092.73	77,155,790.07	4,671,738.33	-4,685,462.41
致然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贸易及租赁服务	10,100,000.00	12,660,908.66	12,604,070.23	-	136,070.96
大华塑业	参股公司	聚酯薄膜	57,552,998.95	205,026,300.04	130,985,828.52	199,093,940.11	5,217,473.08

		及相关功能性膜材料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					
高铁金采	参股公司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	100,000,000.00	129,379,616.62	97,436,414.06	74,666,941.29	-2,563,585.9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不相关	投资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不相关	投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秀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微小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微小
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微小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767,783.11	0	不存在
合计	-	32,767,783.11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844,128.58	16,960,864.5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4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30	37
研发人员合计	35	4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33%	11.4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去年未完成的研发项目：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环保合成工艺的研发；精度雾化控制高效脱醇工艺的研发；高效节能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的研发；一种连续酯化及醇水分离的高效节能酯化工艺的研发；高浓度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中和废水综合利用的研发。并在年初新增了一种耐候防腐的甲基、氨基硅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LED 水性光固化引发剂的研发两个新项目。至年底以上项目全部完成研发工作。

上述项目的研发和应用研究主要是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改善与提高及产品升级换代所需的新产品的开发。在工艺优化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的需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满足部分高端客户对特殊产品指标的要求。通过对工艺的

优化及特殊处理，使产品的专用性能达到客户的要求，满足其对特有产品的指标需求，从而拓展产品市场。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客户，同时满足产品升级换代以及环保提升的要求，开发更环保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研发系列有机酯类产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高性能的新材料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有机硅新材料类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为了拓展产品种类，进行了有机硅树脂产品的研发以及高效节能环保的水性LED光固化涂料的研发。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面，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做好产品的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有机酯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8和附注六、40。杭州大自然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775,203.77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酯的销售，其金额重大，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有机酯营业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本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 对本年确认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商品已经被客户接受，或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执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对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p>(6) 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收入样本，核对发票、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发展，与企业共成长，与股东共未来”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发展，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重视环保求发展，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增加就业机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学习和职业发展机会；建立健全员工关爱机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潜阳公司开展创建绿色企业工作，取得杭州市临安区“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股权分散不稳定的风险	<p>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持有公司 27.57%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63%的股权。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0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公司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由于股权分散，公司存在并购导致股权不稳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效率。现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p>
业务多种经营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酯类产品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分别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和汽车后市场行业。因此，公司现有二类业务之间的产业关联度不大，生产经营需要不同的设备、人才、营销渠道和管理经验，故公司存在业务多种经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的二类业务分别由不同的法人主体负责经营，潜阳公司负责有机酯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浙江恩嘉壹负责汽车后市场服务。各公司分别专注于各自领域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聚了大量优秀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现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有机酯产品。此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亦将有效地减少业务多种经营的风险。</p>
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	<p>有机酯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重点发展的 TOP、DMP、DEP 等产品，是细分行业的龙头产品。因工艺优良、市场地位和品牌积累，公司获得略高于同行业平均的利润率。但此类产品是成熟产品，一旦有新的竞争者涌入该细分市场，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影响公司的</p>

	<p>盈利水平。</p> <p>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品质缔造卓越、服务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巩固主要产品 TOP、DMP 国内龙头地位，把开拓国际市场作为重点。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不同，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标准和生产工艺，努力满足各类客户提出不同质量要求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在 50%以上。</p>
环境保护的风险	<p>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涉足的精细化工行业是重污染行业，随着社会对环保关注度的不断上升，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政府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将更加严格。公司除为了达标而产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和运营成本可能会增加外，还会因出现重大环保事故而造成影响生产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项目的环保审批、三同时建设及验收工作；通过了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各类污染物的管理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和 LDAR 工作，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减污增效工作，提升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和技术水平。公司成立应急事件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事件处置专业小组，有专门的环保应急处理物资仓库及设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总结和培训，不断提高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安全生产的风险	<p>公司有机酯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虽然不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但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安全隐患，公司内部设置了安环部及专职安全员，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到目前为止，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了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与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强化员工安全培训，员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持续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通过了安全标准化国二级达标考核；做好各类安全设施委外年检工作（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可燃有毒气体现场报警器年检调试、易制毒品换证工作）等。</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三.二.(九)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514,180.15	0.9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00%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6,514,180.15	0.95%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购车人	4,459,437.06	4,459,437.06	4,459,437.06	2019年4月20日	2022年3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购车人	300,000,000.00	28,477,254.57	28,477,254.57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3	购车人	700,000,000	335,477,224.35	335,477,224.35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4	购车人	1,000,000,000	92,251,156.68	92,251,156.68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	不涉及

5	购车人	800,000,000	0	0	2024年11月20日	2029年10月11日	连带	否	行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6	潜阳公司	50,000,000.00	0	0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8日	连带	否	行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合计	-	2,854,459,437.06	460,665,072.66	460,665,072.66	-	-	-	-	-	-

注：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宜春分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债权为自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3月21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承担代偿责任的逾期款为1,679,090.22元；已承担清偿责任的代偿款为27,813,107.00元。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自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开展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以来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购车客户的资信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审核和评估，对每笔贷款业务进行风险管控。苏州恩加壹设立了资管中心，负责对担保资产及逾期、代偿资产的管理和清收，并根据客户逾期账龄划分管控清收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业务人员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方式对代偿款项进行全流程的清收工作。

公司一直遵守融资担保政策要求，对已担保的客户按担保余额的1%计提担保余额准备金，同时按照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准备金来应对可能存在代偿的潜在风险。另外，与渠道商合作的半兜或全兜业务中，风险由渠道商承担50%或100%，公司的责任风险减半或降为更低。因此，公司计提的准备金拨备完全能够应对潜在代偿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54,459,437.06	460,665,072.66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510,048,527.10	116,254,162.7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6,066.51 万元，其中：江西工行宜春平安支行担保余额为 33,993.67 万元、陕西工行宝鸡金渭支行担保余额为 9,225.12 万元、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担保余额为 2,847.7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城西支行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是基于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拓展。为尽力避免可能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苏宜和公司及苏州恩加壹对购车客户的资信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审核和评估，并对各笔贷款业务进行风险管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15,375,000.00	353,773.59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其他：（1）向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预计收取服务费 375,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53,773.59 元。（2）苏州恩加壹向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支付业务保证金 15,000,000 元，期初余额为 15,000,000 元，报告期内支付 0 元，收回 8,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7,000,000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14	委托理财	理财产品	32,767,783.11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0.00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2,767,783.11元。

8、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6年2月25日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6年2月25日	-	权益变动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2、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6年2月25日	-	权益变动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潜阳公司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潜阳公司挂牌	规范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3、	正在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2)	
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潜阳公司挂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潜阳公司挂牌	不将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潜阳公司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5、不将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潜阳公司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3)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所持潜阳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7、所持潜阳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稳定潜阳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9、稳定潜阳公司	已履行完毕

					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1、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2、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潜阳公司北交所上市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3、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注：2024年8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潜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承诺主体对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①在本公司作为大自然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大自然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自然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如大自然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大自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大自然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大自然的竞争：**A、停止与大自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限期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大自然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如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大自然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大自然，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大自然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大自然。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自然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⑤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大自然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①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③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承诺：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②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③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④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⑤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潜阳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潜阳公司，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⑥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潜阳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潜阳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5)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潜阳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②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③对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④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潜阳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立即通知潜阳公司，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⑤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潜阳公司的同业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如潜阳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潜阳公司；D、如潜阳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⑥如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公司承担由此给潜阳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大自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充分尊重大自然的独立法人地位，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控制与大自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与大自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大自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大自然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承诺：①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潜阳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潜阳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公司在作为潜阳公司股东期间，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潜阳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潜阳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潜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潜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公司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潜阳公司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潜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④公司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3)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潜阳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潜阳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潜阳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潜阳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③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与潜阳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潜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潜阳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潜阳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潜阳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⑥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⑦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A、**如潜阳公司及潜阳公司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公司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潜阳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潜阳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公司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公司支付全部赔偿。**B、**公司应配合潜阳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潜阳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②潜阳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占用而损害潜阳公司利益的情况，潜阳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潜阳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潜阳公司资产、资源或资金，避免与潜阳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④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占用潜阳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潜阳公司为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②公司保证作为潜阳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潜阳公司为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损害潜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如出现因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潜阳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不将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和投向潜阳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承诺：公司现在以及未来均没有将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专门从事投资、担保、保险管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注入杭州潜阳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6、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持股意向：公司作为潜阳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潜阳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潜阳公司股票；②减持意向：**A、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公司将按照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潜阳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潜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B、减持股份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潜阳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C、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所持有潜阳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潜阳公司股份前，潜阳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D、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公司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潜阳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潜阳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潜阳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a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潜阳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

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前款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③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潜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潜阳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潜阳公司所有，若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潜阳公司，则潜阳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公司应上交潜阳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所持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自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潜阳公司回购该等股份。②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潜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潜阳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潜阳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潜阳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潜阳公司股票上市至公司减持期间，潜阳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③若因潜阳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持有的潜阳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④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潜阳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②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9、稳定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潜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潜阳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潜阳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潜阳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在潜阳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对潜阳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潜阳公司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其利益；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③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潜阳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④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潜阳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潜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潜阳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潜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②若潜阳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潜阳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潜阳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潜阳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潜阳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潜阳公司本次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③若潜阳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A**、将在潜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B**、自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从潜阳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持有的潜阳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12、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潜阳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潜阳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潜阳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13、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①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将在潜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潜阳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转让潜阳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C**、暂不领取潜阳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潜阳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潜阳公司指定账户；**E**、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将在潜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潜阳公司投资者利益。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9、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53,269,399.46	4.47%	ETC 保证金、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保证金
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96,113,442.11	8.07%	抵押担保借款
总计	-	-	149,382,841.57	12.5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质押和抵押资产均为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关于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9 年至 2023 年，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或公司”）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历年发生额分别为 5,800 万元、12,645.36 万元、23,801.08 万元、13,761.56 万元、15,00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投资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苏州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证监会令第 190 号、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四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苏州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大自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证监会令第 190 号、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渝涵、时任总经理施衍、时任财务负责人陆俊未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证监会令第 184 号、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及王渝涵、施衍、陆俊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关于给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9 年至 2023 年，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投资”）通过大自然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历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5,800 万元、11,145.36 万元、11,998.92 万元、13,510.31 万元、7,501.94 万元。大自然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大自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第一大股东苏州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长王渝涵知悉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五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兼总经理施衍、财务负责人陆俊参与资金占用所涉及资金的划拨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五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大自然、苏州投资、王渝涵、施衍、陆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贸易资金已收回；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述理财业务已全部赎回，此后没有购买其相关理财产品。上述贸易及理财业务公司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收到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0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1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62 号）文件，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具体处罚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配合缴纳相应罚款，同时认真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2024年8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潜阳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潜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624,375	99.9937%	1,125	89,625,500	99.99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875	0.0021%	-1,875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5	0.0063%	-1,125	4,500	0.00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625	0.0063%	-1,125	4,500	0.00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9,630,000	-	0	89,6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7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3,286,476	0	23,286,476	25.9807%	0	23,286,476	0	0
2	杭州信江科技	17,595,700	0	17,595,700	19.6315%	0	17,595,700	0	0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3	范 承 喜	3,333,333	0	3,333,333	3.7190%	0	3,333,333	0	0
4	周 惠 明	2,741,500	0	2,741,500	3.0587%	0	2,741,500	0	0
5	毛 爱 卿	2,304,000	0	2,304,000	2.5706%	0	2,304,000	0	0
6	苏 州 市 房 住 业 置 融 资 保 担 有 限 公 司	2,237,648	0	2,237,648	2.4965%	0	2,237,648	0	0
7	徐 颖	1,963,150	68,380	2,031,530	2.2666%	0	2,031,530	0	0
8	陈 晓 露	1,779,500	97,151	1,876,651	2.0938%	0	1,876,651	0	0
9	杭 州 市 金 融 资 团 有 限 公 司	1,548,389	0	1,548,389	1.7275%	0	1,548,389	0	0
10	苏 州 金 元 角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426,480	0	1,426,480	1.5915%	0	1,426,480	0	0
	合 计	58,216,176	165,531	58,381,707	65.1364%	0	58,381,70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金元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4 月 29 日	3.20	0	0

合计	3.20	0	0
----	------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8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44号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190 号令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一系列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技术引导、研发支持、财税补贴等多方面支持精细化学品行业。从近几年的政策分布来看,国家对精细化学品的产业引导要点主要关注于以下领域:鼓励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自主研发升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属精细化学工业,精细化学工业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通常也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体系,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

精细化工与社会经济、工农业生产、国民生活以及科技发展的联系较为密切,是国内外制定化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

作为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全球经济环境的持续复苏以及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为我国化工产业尤其是精细化工行业提供

了较强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精细化学品生产国。2024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全年总产值将达到6万亿元，同比增长3.4%，预计到2025年全国精细化工总产值将达到6.6万亿元，到2027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有望超过11万亿元。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极为重视发展精细化工，并将此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精细化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精化率已达到60-70%，而我国尚在50%左右。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包括国际化工巨头，如美国的杜邦公司、日本的三菱瓦斯化学公司、德国BASF公司等，这些企业技术相对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国内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当前我国化工产业正处于由初、中级阶段向精细化工阶段过渡时期，传统大宗通用级产品占比将逐渐下降，高端产品将陆续实现突破。整体来看，我国化工行业将逐步打破结构性短缺局面。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虽具备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难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的引进吸收并自主创新，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各国对精细化工品都有不同的分类。在我国，为加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统一精细化工产品的分类口径，化工部暂规定精细化工产品分为11个类别：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胶粘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等。

有机酯是精细化学品生产中重要的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有机酯是指有机化学中醇与羧酸或无机含氧酸发生酯化反应生成的产物，工业应用中常见的有机酯包括低分子酯类、苯甲酸酯类、磷酸酯类、氨基甲酸酯类、柠檬酸酯类。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磷酸酯类、低碳醇酯类、二元酸酯类为核心的专用精细化学品。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环保科技企业，利用多年研发、生产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秉承做强、做精、做大的经营目标，通过开发热量、气体回收装置等工艺改进项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获得了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认可和表彰，在精细化工的细分领域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化工企业的独特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细分市场产品品类较多，凭借对国内国际行业趋势的长期研判和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精确选择了以TOP、DMP、DEP、Q系列产品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有机酯品种，并在上述产品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环保治理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有机酯行业首批通过欧盟REACH产品注册的企业，与世界500强先正达、BASF、杜邦、阿克苏·诺贝尔等著名化工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结构使公司拓展了较高份额的稳定市场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农药、涂料助剂、橡胶塑料增塑剂、有机溶剂等传统应用领域产品环保升级和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力度，确保重要产品的开发进程和上市梯度，为公司的长期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展提供内生动力。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过氧化物分会副会单位。该单位生产的磷酸三辛酯广泛应用于过氧化氢(双氧水)生产，公司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22,502.42 吨/年（含子公司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2.42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CISIA）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拥有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会员 700 多家，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产能、产量覆盖率达在 70%左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磷酸三辛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双氧水生产工作溶剂及农药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辛醇、三氯氧磷	本品主要应用在双氧水行业中作为双氧水生产中的工作溶剂，其挥发性小，萃取分配系数高，是一种理想溶剂；也可作乙烯基树脂、纤维素树脂和合成橡胶的耐寒阻燃性增塑剂，低温性能优于己二酸酯类；另外还应用在农药合成、钛白粉萃取等方面。	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过氧化甲乙酮溶剂、涂料、新材料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苯酚、甲醇	本品可与多种纤维素树脂、橡胶、乙烯基树脂相容，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着性和防水性；也可广泛用作过氧化甲乙酮、含氟防腐涂层的溶剂；另外还可用作荧光产品的高沸点溶剂，亦可用作驱蚊剂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香精香料、醋酸纤维素助剂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苯酚、乙醇	本品与乙烯基树脂、纤维素等大多数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常作为醋酸纤维等树脂增塑剂，具有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久性；和 DMP 并用可提高制品的耐水性、弹性等；还可用作香料定香剂和稀释剂、润滑剂、矿物浮选剂等。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己二酸二异丁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水性涂料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己二酸、异丁醇	本品可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也可作为无 VOC 无异味的成膜助剂，用于水性涂料和油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酯					漆。	
尼龙酸二异丁酯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水性涂料	槽车或 ISO 坦克运输；大槽存放	尼龙酸、异丁醇	本品可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也可作为无 VOC 无异味的成膜助剂，用于水性涂料和油漆。	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1. 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其原材料使用及反应机理虽和传统制备方法一致，但公司在传统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对反应参数的选择和控制在、辅料的调配和投放、最终产品的分离与提纯等多环节进行了技术优化与革新，极大地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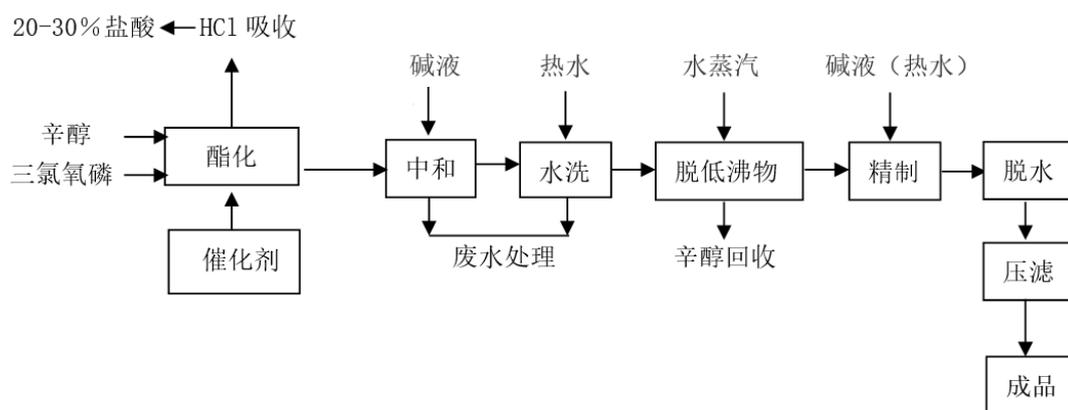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产品	项目		生产工艺
磷酸三辛酯	原材料		辛醇、三氯氧磷
	配方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特点		分段升温保持反应最优状态；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精制提高产品纯度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混料	泵入辛醇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并在控温条件下分批加入三氯氧磷，最后加入催化剂
		酯化	在反应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并及时排除氯化氢气体
		中和水洗	先加入复合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水洗液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于后期通入蒸汽进行汽提，至釜内产品闪点大于 190°C；对辛醇进行回收作为反应原料再行利用
		精制	再使用复合碱液在一定温度下进行中和，去除碱液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产品酸值小于 0.1mgKOH/g
	脱水	使用活性炭，并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水，压滤得最终产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	原材料		甲醇/乙醇、苯酐
	配方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特点		可使用苯甲酸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生产纯度较高的产品，节约成本；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金属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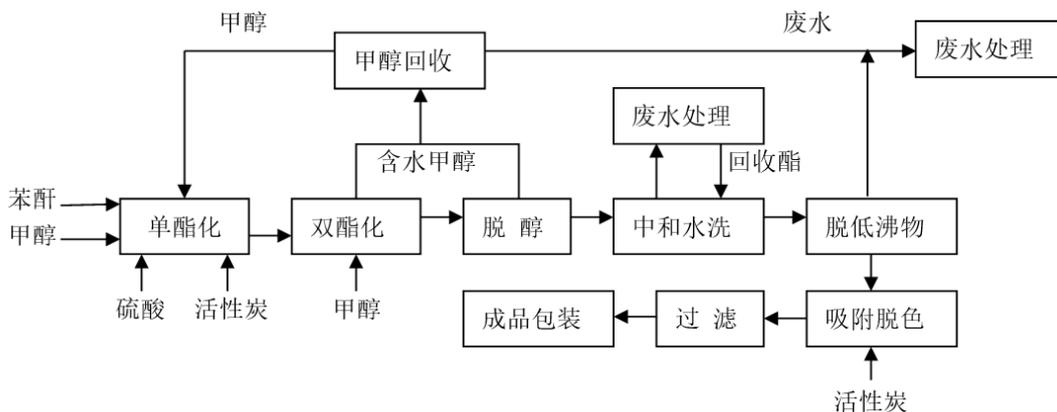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投入苯酐与醇，加入催化剂硫酸，在不同阶段控制不同的反应温度和真空度进行脱醇脱水，得粗酯
		中和水洗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离子交换	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对物料进一步提纯
		共沸汽提	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酯
		过滤	压滤得最终产品
Q 系列产品	原材料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配方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特点	使用高性价比固体酸催化；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将原料与催化剂硫酸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中和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	
蒸馏		控制真空度和温度，对物料进行蒸馏提纯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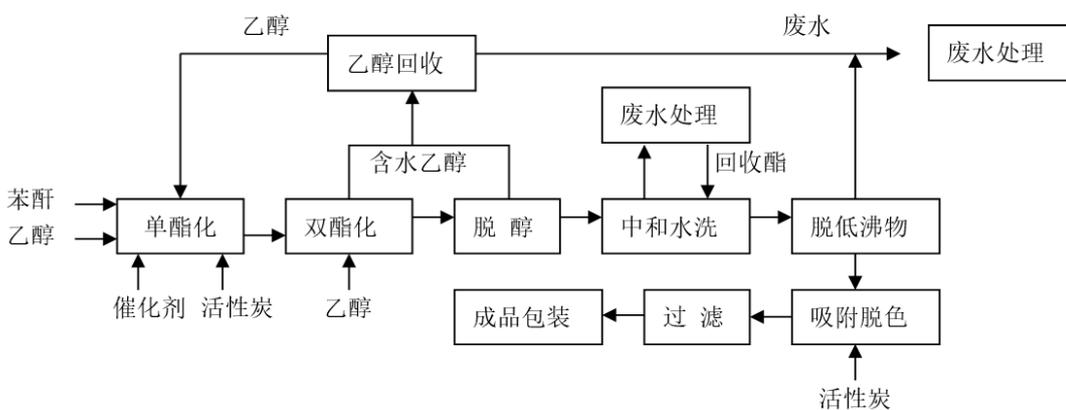
TO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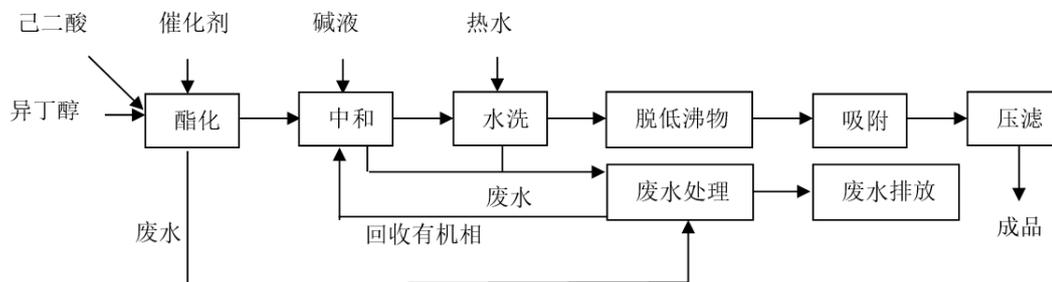
DM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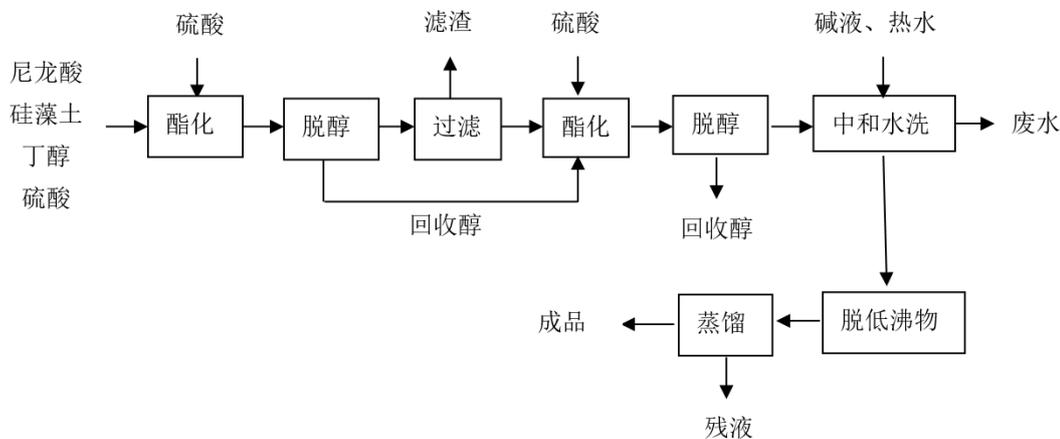
DEP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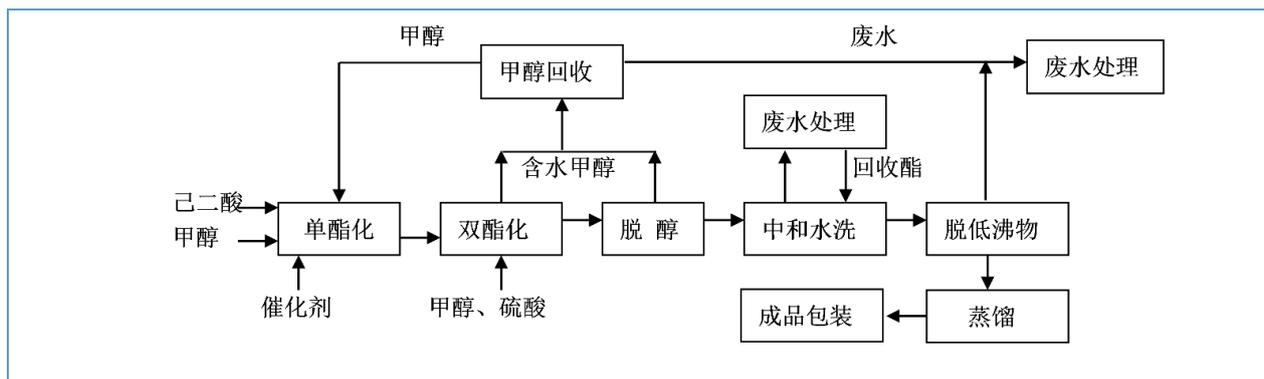
Q-246 生产工艺流程图



Q-456 生产工艺流程图



DMA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在密度稳定性、磷酸三辛酯含量、水分均优于国外竞争对手朗盛集团；在产品性能相当的情况下，产能高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岳阳中顺。

产品性能	潜阳公司	朗盛集团
密度（20℃），g/cm ³	0.924±0.003	0.920-0.926
磷酸三辛酯含量（GC）	≥99%	>98.5%
磷酸二辛酯含量（GC）	≤0.1%	
水分	≤0.15%	
性能	沸点 216℃（4mmHg），粘度 14 厘泊（20℃），折光率 1.4434（20℃）	未披露
设计产能	2.25 万吨/年	未披露
下游应用及客户	双氧水领域：国内双氧水客户、造纸产业客户	双氧水领域：部分国外双氧水客户
	农药制剂/表面活性剂领域：先正达集团	农药制剂/表面活性剂领域：先正达集团
	轮胎增塑剂领域：倍耐力集团	-
	钛白粉萃取剂：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 1：数据来源为朗盛集团官方网站、Specialchem 网站；密度越稳定、磷酸三辛酯含量越高、水分含量越低代表质量越好；朗盛集团未披露产能数据；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磷酸三辛酯 (TOP)	22,502.42 吨/年	65.90%	-	-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5,000.00 吨/年	69.67%	-	-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10,000.00 吨/年	115.59%	-	-	-
Q 系列产品	11,360.91 吨/年	11.37%	-	-	-
己二酸二甲酯 (DMA)	4,500.61 吨/年	83.01%	-	-	-
己二酸二乙酯 (DEA)	3,003.96 吨/年	0.00%	-	-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有机酯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对有机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改进有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主力产品磷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均为国内畅销产品。公司能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围绕有机酯类产业链条，定制生产各种酯类产品。

(一) 技术创新

公司原料、成品的存放及输送均采用自动化控制及管理系统。所有液体原料醇贮存于罐区醇储槽内，根据生产工序需要由专业化工流程泵输送至车间计量槽。输送过程采用自动控制，避免由于物料满溢或空转而产生事故。

针对产品稳定性不同的特点，在中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配比的复合碱、不同的浓度以及不同的中和温度等工艺控制技术，较好确保了中和效果和碱液与有机相的分离，并减少原料中和碱的用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此外，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对中和及废水处理设备进行了技术提升，提高了油、水、催化剂水解物分离效果，减少回收料的量以及物料损失。

(二) 产品应用领域的创新性

公司产品为有机酯类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双氧水、涂料等行业，为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积极开展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试验工作。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及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 TOP 产品达到了 PIRELLI（倍耐力）公司在轮胎上应用的要求，进一步拓展了 TOP 的下游客户群，预计未来公司 TOP 在橡胶行业上的应用有望持续增长。在高端水性涂料方面，公司与韩国客户合作，进行室内高端环保涂料成膜剂的研发，从而使公司在环保涂料上形成了高、中、低端全系列产品，拓宽了公司产品在水性涂料行业的应用范围。另外，公司还与不同的矿物勘探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公司产品作为洗矿剂的新用途，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不同的矿业企业中的应用。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环保合成工艺的研发。项目通过对投料配比的优化以及催化剂的筛选等工作，拟采用一种新型的环保型固体酸催化剂，实现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减少三废的产生，使整个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

2.精度雾化控制高效脱醇工艺研发。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精度雾化的高效脱醇塔，通过在塔内对物料进行雾化再汽提，提升脱醇效率。使产品内辛醇及氯辛烷的含量进一步降低，达到高端客户的需求。

3.高效节能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高效的磷酸三乙酯酯化工艺，提高酯化反应的转化率，减少副反应的发生，从而降低原料消耗及生产成本。

4.一种连续酯化及醇水分离的高效节能酯化工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开发一种多釜组合的连续酯化工艺，先在第一只釜投料，然后通过多釜组合，实现连续酯化反应。同时在酯化回收醇槽增加在线密度计，实时监控醇水密度，并根据不同的密度对醇实行回收套用或精馏除水，做到精确控制醇水的分离过程。

5.高浓度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中和废水综合利用的研发。项目通过对中和产生的废碱液水进行单独处理，提取废水内的有机物，然后对这些有机物进行提纯处理后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产品，再通过吸附脱色等方法处理，使产品色泽达到标准的要求。

6.光固化水性漆的研发。项目以有机硅树脂为低聚物，通过对涂料中的重要组份助剂、光引发剂的筛选与优化，并对各种组分的配比进行优化，配制一种水性的光固化涂料，同时对涂料的耐擦洗、硬度、光泽度、耐污性等性能进行测试，开发一种高性能的光固化涂料。

7.一种耐候防腐的甲基、氨基硅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主要用于生产各种性能不同的耐候防腐涂料或油漆，用于船舶、风电、化工等行业设备的防护，也可用于建筑工程防水防潮涂料，脱模剂，粘合剂以及二次加工成有机硅塑料等。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完善与升级，以及对新有机酯类产品的技术研发。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磷酸混合辛酯	市场价格	矿物勘探	矿业	1.79%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苯酐	15,858.69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甲醇	5,037.32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乙醇	4,965.6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辛醇	15,402.7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三氯氧磷	5,888.90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价格较为稳定	有一定影响
己二酸	3,726.00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尼龙酸	256.1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异丁醇	778.48 吨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市场价格波动	有一定影响
天然气	79,983.00 立方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蒸汽	58,415.00 吨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电力	15,676,726.00KW/H	定向采购	稳定	价格稳定	有一定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层及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协助安全委员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公司各岗位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考核办法以及奖惩制度，保证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在调动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的同时，形成一套企业自己的安全文化，人员安全素质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和应急设施的配备，深入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了“人人有责，人人监管”。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小组每月实施和监督对各部门和车间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绩效奖惩并实施。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法规制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的主体按照情节轻重进行经济或人事处罚。

2. 贯彻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

通过划分检查周期和范围，公司将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检查等类型。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被检查班组（部门）针对查出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由公司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

同时，为严格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对危险源实施辨别、评价和控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定期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根据其特点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各班组和岗位。对于危险源的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公司遵照“生产活动中对人、机、料、法、环等的检查发现问题或变更—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判定风险是否容许—编制风险控

制措施计划—评审措施的可行性”的步骤，确保能够及时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同时，对于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由公司各级人员分别负责、分级管理，最终由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风险评价整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项目汇总和治理复检验收工作。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规范生产设施操作和岗位作业规程

为加强和规范全体员工安全意识，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公司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和职能部门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公司对全体员工开展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教育和基础知识培训及考核，并针对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和生产现场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除进行内部培训外，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须接受专门安全培训，并经安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后方可任职。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生产设备操作、各岗位作业、危险品以及特种作业的规程和制度，规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培训，掌握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危险品的安全贮存和使用。

4.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为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公司连续安全生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救援器材，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防火安全责任制，实施消防安全例会和消防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教育培训、防火安全巡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消防安全标准配备了消防设施和器材。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知识考试等安全月活动，确保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形成“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意识长效化”的氛围。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绿化等环保方面的治理。2024 年环保投入共 358.36 万元，其中：日常治污费用 358.36 万元。公司新建 RTO 尾气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处理尾气，合规排放。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运输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仅少部分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前往供应商厂区自提，公司自提时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对于非自提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对于自提危险化学品盐酸的

客户，公司会对其运输资质进行审查。

具体如下：

采购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自提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部分丁醇由公司自提	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销售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客户自提	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
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部分磷酸混合辛酯由客户自提	磷酸混合辛酯

销售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副产品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同时，公司在进行易制毒品盐酸的销售时已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磷酸混合辛酯部分由客户自提，部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副产品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使用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也作了具体规定。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渝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1973年2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沈敏	董事	男	1979年10月	2024年8月9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沈敏	总经理	男	1979年10月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周瑾	董事	女	1971年6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沈锋	董事	男	1971年5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钱尔	董事	男	1966年5月	2024年8月9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钱尔卓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年7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聂启承	监事	男	1995年5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张树杰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10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陆俊	财务总监	女	1971年9月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缪婧文	董事会秘书	女	1993年2月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1月9日	0	0	0	0.0000%
李斌	董事	男	1981年12月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0	0	0	0.0000%
施行	董事、总经理	男	1961年10月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3,000	0	3,000	0.0033%
孙连法	职工监事	男	1963年3月	2021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3,000	0	0.0000%
于燕春	董事会秘书	女	1963年2月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2日	1,500	0	1,500	0.00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连法	职工监事	离任	-	年龄原因
李斌	董事	离任	-	工作原因
施衍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年龄原因
于燕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年龄原因
沈敏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工作原因
沈锋	-	新任	董事	工作原因
钱尔	办公室主任	新任	董事	工作原因
张树杰	证券办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	工作原因
缪婧文	证券办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锋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钟表研究所；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苏州物资集团房地产销售总公司广告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历任苏州万丰广告、苏州博大精采广告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工业园区禹豪广告、枫林阁空间营造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中港建筑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装饰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树杰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1993年1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浙江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办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钱尔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4509厂；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37591部队通信站班长；1990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东部软件园规划建设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苏州秀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缪婧文女士：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2024年7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7	5	15	27
技术人员	77	1	38	40
财务人员	19	1	2	18
销售人员	18	3	5	16
行政人员	81	6	27	60
生产人员	188	26	7	207
员工总计	420	42	94	36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6	7
本科	81	71
专科	95	95
专科以下	237	194
员工总计	420	36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公正、激励经济与保障兼顾为原则，建立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绩效来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人力资源，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敬业加专业”职业化团队，已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以内部学习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员工培训与人才培育计划，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安全生产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工作绩效。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勤勇	无变动	潜阳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0	0
黄阳卫	无变动	潜阳公司技术部部长	0	0	0

李守勤	无变动	潜阳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0	0	0
-----	-----	------------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规则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建立了能给股东提供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确保制度落地实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目前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物业管理部、办公室、投资开发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起到了保障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从公司实际出发，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利润为中心的预算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的执行、控制及分析反馈；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公司规范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提供网络投票，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下午2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9日15:00—2024年1月10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736,8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

2、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下午2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15:00—2024年3月1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173,4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

3、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2点；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5:00—2024年4月29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782,9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

4、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下午2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5:00—2024年7月17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52,2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2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5:00—2024年8月9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830,1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

6、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2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5:00—2024年11月19日15: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38,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

上述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33001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周伟 4 年	邱志卿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8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3300112 号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自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大自然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大自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有机酯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8 和附注六、40。杭州大自然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6,775,203.77 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酯的销售，其金额重大，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有机酯营业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本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 对本年确认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商品已经被客户接受，或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执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对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p>(6) 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收入样本，核对发票、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杭州大自然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杭州大自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大自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大自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大自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大自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大自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大自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州大自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周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志卿

中国·武汉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9,188,335.64	320,316,48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2,767,783.11	12,968,971.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5,139,581.40	60,417,032.47
应收账款	六、4	99,067,352.38	58,405,139.49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9,920,990.40	26,620,735.00
预付款项	六、6	1,557,832.77	2,103,027.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29,791,018.91	37,812,78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36,724,501.15	40,222,448.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707,144.72	10,051,922.39
流动资产合计		589,864,540.48	568,918,55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66,328,788.50	37,737,92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30,865,618.15	32,417,40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96,113,442.11	99,673,741.72
固定资产	六、13	260,284,447.99	279,321,069.08
在建工程	六、14	1,691,881.26	2,070,01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61,555,944.60	76,066,451.76
无形资产	六、16	49,361,700.31	51,245,271.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六、17	335,805.65	7,315,238.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24,244,650.19	32,016,16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9,124,401.62	9,174,38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1,620,087.24	2,059,23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26,767.62	629,096,894.53
资产总计		1,191,391,308.10	1,198,015,44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2	19,539,516.01	14,520,83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8,546,963.17	11,284,32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2,432,317.48	13,754,315.83
应交税费	六、25	10,652,666.94	8,980,187.82
其他应付款	六、26	23,951,545.10	32,712,690.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六、26	920,456.40	85,32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7,129,714.21	19,931,625.5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35,413,070.62	33,362,097.09
流动负债合计		127,665,793.53	134,546,08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9	130,630,000.00	138,4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0	58,232,686.50	68,443,502.42

长期应付款	六、31	3,223,612.40	4,165,72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8,648,529.96	7,102,481.16
递延收益	六、33	49,665,147.81	52,785,70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19,538.97	6,13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19,515.64	270,983,551.55
负债合计		378,085,309.17	405,529,63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89,630,000.00	89,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30,318,620.72	30,318,620.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750,718.60	-5,503,298.46
专项储备	六、37	15,523,325.36	16,515,488.89
盈余公积	六、38	46,503,846.54	46,503,846.54
一般风险准备	六、39		
未分配利润		509,596,745.90	490,151,8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821,819.92	667,616,466.53
少数股东权益		124,484,179.01	124,869,34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3,305,998.93	792,485,81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1,391,308.10	1,198,015,447.54

法定代表人：王渝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47,769.48	93,740,92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60,761.95	11,766,758.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868,520.40
应收账款	十八、1	1,091,947.87	228,77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88,650.61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0,711.29	12,58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8,844.84	1,903,887.39
流动资产合计		127,650,035.43	108,610,10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460,812,671.56	459,503,99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59,398.92	19,720,187.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113,442.11	99,673,741.72
固定资产		27,631,325.87	27,933,102.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826.56	440,3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925.24	1,351,92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464,590.26	608,623,311.47
资产总计		732,114,625.69	717,233,41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11,431.67	2,306,791.62
应交税费		1,123,100.09	2,198,769.54
其他应付款		6,238,307.01	5,290,006.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0,456.40	85,323.60
合同负债		4,249,298.05	4,172,465.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4,633.33	7,632,109.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06,770.15	21,600,14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630,000.00	138,4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3.68	6,13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47,783.68	138,486,134.97
负债合计		154,154,553.83	160,086,27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9,630,000.00	89,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4,630.72	46,814,630.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1,633.02	-1,841,501.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03,846.54	46,503,84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173,227.62	376,040,15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960,071.86	557,147,1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114,625.69	717,233,413.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6,775,203.77	690,218,154.38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676,775,203.77	690,218,15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283,279.71	601,226,080.81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496,398,254.20	484,823,23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9,137,397.72	9,157,116.22
销售费用	六、42	10,859,916.32	11,679,358.89
管理费用	六、43	71,105,215.62	69,431,702.01
研发费用	六、44	15,844,128.58	16,960,864.51
财务费用	六、45	6,938,367.27	9,173,799.64
其中：利息费用	六、45	11,400,858.37	12,162,497.89
利息收入	六、45	3,324,003.33	2,523,161.50
加：其他收益	六、46	8,426,820.97	7,005,34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060,763.07	2,308,18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590,867.95	539,39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52,558.53	335,29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183,123.21	1,642,02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577,164.41	-327,44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3,688,606.75	317,94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38,859.62	100,273,429.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1,350,304.42	3,330,012.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1,393,338.24	443,55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95,825.80	103,159,891.4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13,029,731.03	18,197,98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66,094.77	84,961,909.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66,094.77	84,961,90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3,942.08	21,098,676.1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2,152.69	63,863,23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381.86	-141,42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381.86	-141,428.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381.86	-141,428.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5	-904,381.86	-141,428.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61,712.91	84,820,480.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67,770.83	63,721,804.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93,942.08	21,098,676.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59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59	0.64

法定代表人：王渝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33,122,908.26	37,473,230.90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6,440,545.36	9,624,187.50
税金及附加		3,851,146.38	3,718,455.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157,734.84	15,076,507.0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178,343.32	7,326,273.18
其中：利息费用		7,610,123.22	7,575,132.35
利息收入		440,347.10	254,079.75
加：其他收益		1,111,423.88	721,39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52,569,505.97	61,369,43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308,672.01	539,39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94.84	334,24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4.06	164,96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52,277.11	64,317,846.60
加：营业外收入		106,475.42	408,929.06
减：营业外支出		12,579.14	8,89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6,173.39	64,717,875.70
减：所得税费用		940,505.55	1,326,01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5,667.84	63,391,86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5,667.84	63,391,86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131.77	-128,575.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131.77	-128,575.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1,131.77	-128,575.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94,536.07	63,263,29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098,970.12	692,920,93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496.38	11,409,68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20,097,642.91	18,656,1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23,109.41	722,986,7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645,830.39	396,321,023.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53,291.67	72,559,8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1,824.76	64,115,91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47,184,247.81	39,080,9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65,194.63	572,077,7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6	106,457,914.78	150,908,94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6	715,721,081.54	743,846,14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4,182.65	1,926,98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4,813.60	167,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5,395.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45,473.29	745,940,76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6,693.49	5,741,00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56	763,359,124.47	713,310,532.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185,817.96	719,051,5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344.67	26,889,2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0,000.00	37,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88,645.66	27,170,46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54,579.00	19,625,49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4,370,802.81	96,570,9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9,448.47	161,161,42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9,448.47	-120,661,42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762.73	436,13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7	9,557,884.37	57,572,88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66,361,051.81	208,788,16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75,918,936.18	266,361,051.81

法定代表人：王渝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79,992.43	43,652,99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770.98	975,4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1,763.41	44,628,46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2,904.36	6,752,77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6,876.82	9,137,5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6,238.81	7,859,05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485.88	4,787,5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0,505.87	28,536,9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1,257.54	16,091,52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20,643.54	192,546,11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28,332.02	60,830,03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94,975.56	253,376,15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200.61	75,27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59,124.47	179,046,11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35,325.08	179,121,3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650.48	74,254,76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0,000.00	7,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34,066.66	7,545,68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896,01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4,066.66	99,861,7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4,066.66	-69,861,70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841.36	20,484,58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39,928.12	73,255,33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46,769.48	93,739,928.1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630,000.00				30,318,620.72		-5,503,298.46	16,515,488.89	46,503,846.54		490,151,808.84	124,869,344.26	792,485,81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630,000.00				30,318,620.72		-5,503,298.46	16,515,488.89	46,503,846.54		490,151,808.84	124,869,344.26	792,485,81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2,579.86	-992,163.53			19,444,937.06	-385,165.25	20,820,18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381.86				52,472,152.69	16,293,942.08	67,861,71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五) 专项储备								-992,163.53				-324,528.33	-1,316,691.86
1. 本期提取								3,198,651.42				1,046,251.95	4,244,903.37
2. 本期使用								4,190,814.95				1,370,780.28	5,561,595.23
(六) 其他												-688,653.91	-688,653.91
四、本期末余额	89,630,000			30,318,620.72		-2,750,718.60	15,523,325.36	46,503,846.54		509,596,745.90	124,484,179.01	813,305,998.9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60,431.00				99,722,257.16		-5,361,870.01	15,856,227.65	46,503,846.54		426,288,575.60	116,442,476.48	800,811,94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60,431.00				99,722,257.16		-5,361,870.01	15,856,227.65	46,503,846.54		426,288,575.60	116,442,476.48	800,811,94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0,431.00				-69,403,636.44		-141,428.45	659,261.24			63,863,233.24	8,426,867.78	-8,326,1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28.45				63,863,233.24	21,098,676.11	84,820,48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0,431.00				-73,165,588.77							10,500,000.00	-74,396,019.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431.00				-73,165,588.77							10,500,000.00	-74,396,01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25,494.80	-19,625,49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25,494.80	-19,625,49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9,261.24	215,638.80	874,900.04
1. 本期提取												2,538,516.99	830,327.53	3,368,844.52

2. 本期使用							1,879,255.75				614,688.73	2,493,944.48
(六) 其他				3,761,952.33							-3,761,952.33	
四、本期末余额	89,630,000.00			30,318,620.72		-5,503,298.46	16,515,488.89	46,503,846.54		490,151,808.84	124,869,344.26	792,485,810.79

法定代表人：王渝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俊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630,000.00				46,814,630.72		-1,841,501.25		46,503,846.54		376,040,159.78	557,147,13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630,000.00				46,814,630.72		-1,841,501.25		46,503,846.54		376,040,159.78	557,147,13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868.23				20,133,067.84	20,812,93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131.77				50,405,667.84	49,494,53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681,600.00	-28,68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81,600.00	-28,681,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91,000.00	-1,59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91,000.00	-1,591,000.00
6. 其他												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630,000.00				46,814,630.72		-1,161,633.02		46,503,846.54		396,173,227.62	577,960,071.86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60,431.00				119,980,219.49		-1,712,926.13		46,503,846.54		312,648,294.62	578,779,8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60,431.00				119,980,219.49		-1,712,926.13		46,503,846.54		312,648,294.62	578,779,8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0,431.00				-73,165,588.77		-128,575.12				63,391,865.16	-21,632,72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75.12				63,391,865.16	63,263,29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0,431.00				-73,165,588.77							-84,896,019.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431.00				-73,165,588.77							-84,896,01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630,000.00				46,814,630.72		-1,841,501.25		46,503,846.54		376,040,159.78	557,147,135.79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曾用名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1992年8月31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的批复》（浙股募〔1992〕1号）批准，由杭州大自然音像公司、杭州磁带厂、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于1992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14307292-0，注册资本6,491.00万元。

1993年3月6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批复》（浙股〔1993〕5号），批准调整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调整后股本总额为5,860.06万元，其中，国家股1,161.56万元，发起人法人股927.50万元，社会法人股3,000.00万元，职工股771.00万元。

1993年3月15日，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以〔1993〕STAQ（执）字第24号文批准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进入STAQ系统挂牌交易。1993年4月15日，公司3,000.00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在STAQ系统挂牌流通。

1993年9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证券〔1993〕11号），同意公司向原非发起人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按10:9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560.06万元，其中国家股1,161.56万元，发起人法人股927.50万元，STAQ系统流通法人股5,700.00万元，职工股771.00万元。

1999年11月19日，经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企）字第〔99011〕号《关于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法人股申请撤牌的批复》批准，公司流通法人股从STAQ系统撤牌。

2001年7月1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股份有限公司原在STAQ系统挂牌流通股份委托证券公司代办转让的复函》（浙政办函〔2001〕58号）批准，公司5,700.00万股流通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由券商代办股份转让。

经2001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集团企业名

称变更为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2〕45号），批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1,161.56万股国家股划转由杭州磁带厂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2年12月27日，杭州磁带厂实施债转股，根据债转股方案，杭州磁带厂所持本集团股份改由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科技）持有。

2003年4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职工股转让后股权性质的确认》（浙上市〔2003〕27号），同意集团19.51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股份性质由内部职工股转变为社会法人股，集团内部职工股由771.00万股减至751.49万股。

经2009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集团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集团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月8日，经集团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16号《关于核准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集团完成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79,831股，其中26,666,631股为货币出资，募集资金净额156,784,466.00元，计入股本26,666,6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0,117,835.00元；7,513,200股为股权出资，出资金额45,079,200.00元，计入股本7,51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7,566,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780,431.00元。

2020年9月30日，经集团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210,000.00股，不超过8,420,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20,000.00股，占贵公司原股本的7.03%，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4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157,801.11元，回购已办理注销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60,431.00元。

2022年6月29日，经集团2022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原股本的

8.98%，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489,269.66元。回购已办理注销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60,431.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60,431.00元。

2023年5月18日，经集团2023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万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23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30,431.00股，占公司原股本的11.57%，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896,019.77元。回购已办理注销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3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30,000.00元。

2、 集团经营范围

本集团经营范围：光存储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集团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

本集团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025738。

4、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大于500万或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50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本公司总收入 $\geq 10\%$

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大于2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

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

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2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1划分相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3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2划分相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除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除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

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

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

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1）境内销售：①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②对客户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的寄售销售模式，在客户已耗用本公司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月度消耗清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境外销售：①FOB/CIF 模式下在商品已经完成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货单；②EXW 模式下，公司在公司仓库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签收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汽车类服务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服务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29、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

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上述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

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

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的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

本集团的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并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355），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苏州市车泊利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睦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致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以上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851.06	123,207.10
银行存款	232,450,949.84	263,124,105.09
其他货币资金	96,660,534.74	57,069,174.65
合 计	329,188,335.64	320,316,48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3,009,986.15	3,010,061.46
质押担保保证金	53,192,399.46	53,878,435.03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ETC 保证金	77,000.00	77,000.00
在途货币资金、支付宝等	381,149.13	103,678.16
合 计	96,660,534.74	57,069,174.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六、2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67,783.11	12,968,971.18
其中：混合工具投资	32,767,783.11	12,968,971.18
合 计	32,767,783.11	12,968,971.18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注：年末混合工具投资系购入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15,348.84	63,596,876.29
小 计	47,515,348.84	63,596,876.29
减：坏账准备	2,375,767.44	3,179,843.82
合 计	45,139,581.40	60,417,032.4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17,513.46
合 计		35,017,513.4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47,515,348.84	100.00	2,375,767.44	5.00	45,139,581.40
其中：组合 2					
组合 3	47,515,348.84	100.00	2,375,767.44	5.00	45,139,581.40
合 计	47,515,348.84		2,375,767.44		45,139,581.4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63,596,876.29	100.00	3,179,843.82	5.00	60,417,032.47
其中：组合 2	914,232.00	1.44	45,711.60	5.00	868,520.40
组合 3	62,682,644.29	98.56	3,134,132.22	5.00	59,548,512.07
合 计	63,596,876.29		3,179,843.82		60,417,032.4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2	45,711.60	-45,711.60			
组合 3	3,134,132.22	-758,364.78			2,375,767.44
合 计	3,179,843.82	-804,076.38			2,375,767.4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065,353.58	61,319,113.94
1 至 2 年	132,859.80	99,185.37
2 至 3 年		90,702.50
3 至 4 年	90,702.50	331,864.81
4 至 5 年	331,864.81	210,108.00
5 年以上	359,235.84	182,127.84
小 计	104,980,016.53	62,233,102.46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5,912,664.15	3,827,962.97
合计	99,067,352.38	58,405,139.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0.58	612,66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67,353.23	99.42	5,300,000.85	5.08	99,067,352.38
其中：组合 1	3,897,611.92	3.71	119,380.54	3.06	3,778,231.38
组合 2	100,469,741.31	95.71	5,180,620.31	5.16	95,289,121.00
合计	104,980,016.53		5,912,664.15		99,067,352.3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63.30	0.98	612,663.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20,439.16	99.02	3,215,299.67	5.22	58,405,139.49
其中：组合 1	2,515,318.35	4.04	109,453.27	4.35	2,405,865.08
组合 2	59,105,120.81	94.97	3,105,846.40	5.25	55,999,274.41
合计	62,233,102.46		3,827,962.97		58,405,139.49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308,595.30	308,59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	304,068.00	304,0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12,663.30	612,663.30		

②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75,002.78	113,250.08	3.00
1 至 2 年	122,609.14	6,130.46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897,611.92	119,380.54	

③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290,350.80	5,014,587.54	5.00
1 至 2 年	10,250.66	1,025.07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432.50	216.25	50.00
4 至 5 年	19,579.51	15,663.61	80.00
5 年以上	149,127.84	149,127.84	100.00
合 计	100,469,741.31	5,180,620.3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3,827,962.97	2,349,097.45		255,580.22	-8,816.05	5,912,664.15
合计	3,827,962.97	2,349,097.45		255,580.22	-8,816.05	5,912,664.1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5,580.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3,521,271.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176,063.57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920,990.40	26,620,735.00
合计	9,920,990.40	26,620,735.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6,620,735.00		-16,699,744.60		9,920,990.40	
合计	26,620,735.00		-16,699,744.60		9,920,990.4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9,134.75	
合计	7,049,134.7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8,319.87	99.39	2,076,096.28	98.72
1 至 2 年			20,478.99	0.97
2 至 3 年	4,664.10	0.30	3,957.00	0.19
3 年以上	4,848.80	0.31	2,494.80	0.12
合 计	1,557,832.77	100.00	2,103,027.0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1,779.4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14%。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91,018.91	37,812,789.98
合 计	29,791,018.91	37,812,789.98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772,865.24	19,154,589.96
1 至 2 年	177,865.00	2,559,224.94
2 至 3 年	552,592.92	15,441,945.15
3 至 4 年	7,373,962.15	1,771,855.40
4 至 5 年	1,769,855.40	2,456,750.00
5 年以上	4,279,895.72	2,036,774.98
小 计	36,927,036.43	43,421,140.43
减：坏账准备	7,136,017.52	5,608,350.45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9,791,018.91	37,812,789.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470,413.85	19,689,823.77
职工备用金借款	274,067.04	224,397.18
往来款	652,378.60	639,763.48
银行消费分期款	24,530,176.94	22,867,156.00
小计	36,927,036.43	43,421,140.43
减：坏账准备	7,136,017.52	5,608,350.45
合计	29,791,018.91	37,812,789.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68,171.00		2,140,179.45	5,608,350.45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31,766.10		-93,663.96	1,638,102.14
本年转回	10,900.00			10,9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6,631.43			16,631.43
其他变动	-104,703.64			-104,703.6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89,502.03		2,046,515.49	7,136,017.5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5,608,350.45	1,638,102.14	10,900.00	16,631.43	-104,703.64	7,136,017.52
合计	5,608,350.45	1,638,102.14	10,900.00	16,631.43	-104,703.64	7,136,017.52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631.4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0	3-4 年	18.96	1,050,000.00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70,000.00	5 年以上	6.42	2,370,000.00
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50,818.00	4-5 年	4.20	775,409.00
陈丽华	股权转让款	506,250.00	1 年以内	1.37	15,187.50
苏州工业园区泾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1,719.50	3-4 年	0.55	30,257.93
合计		11,628,787.50		31.50	4,240,854.43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6,133.32		8,336,133.32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638,863.68		2,638,863.68
产成品	21,945,687.11	283,733.32	21,661,953.79
包装物	1,785,646.15		1,785,646.15
发出商品	2,301,904.21		2,301,904.21
合 计	37,008,234.47	283,733.32	36,724,501.1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724,020.47		724,020.47
原材料	8,598,272.28		8,598,272.28
在产品	2,575,435.44	82,613.41	2,492,822.03
产成品	25,178,312.46	642,977.64	24,535,334.82
包装物	1,534,743.26		1,534,743.26
发出商品	2,337,255.73		2,337,255.73
合 计	40,948,039.64	725,591.05	40,222,448.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2,613.41	-82,613.41				
产成品	642,977.64	659,777.82		1,019,022.14		283,733.32
合 计	725,591.05	577,164.41		1,019,022.14		283,733.3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755,868.50	3,448,738.83
预缴所得税、房产税等	659,239.34	3,977,926.8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费	292,036.88	304,576.70
申报阶段的中介机构费用		2,320,679.99
合 计	5,707,144.72	10,051,922.39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36,950,742.83	-			1,532,893.59						38,483,636.42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787,177.72	-			-224,221.58						562,956.14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471,320.69	7,471,320.69									7,471,320.69	7,471,320.69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28,000,000.00		-717,804.06						27,282,195.94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45,209,241.24	7,471,320.69	28,000,000.00		590,867.95						73,800,109.19	7,471,320.69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0%股权	12,697,219.34			8,999.89		12,706,219.23			2,118,780.77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67%	19,720,187.72		291,757.05		1,269,031.75	18,159,398.92	145,976.93		1,548,844.03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合计	32,417,407.06		291,757.05	8,999.89	1,269,031.75	30,865,618.15	145,976.93		3,667,624.8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7,486,319.27	920,958.00	178,407,277.27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77,486,319.27	920,958.00	178,407,277.27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 摊销			
1、年初余额	78,562,421.60	171,113.95	78,733,535.55
2、本年增加金额	3,540,857.16	19,442.45	3,560,299.61
(1) 计提或摊销	3,540,857.16	19,442.45	3,560,299.6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82,103,278.76	190,556.40	82,293,835.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5,383,040.51	730,401.60	96,113,442.11
2、年初账面价值	98,923,897.67	749,844.05	99,673,741.72

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1000) 浙商银物借字（2020）第 00794 号，借款金额 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

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1000）浙商银物借字（2020）第 00882 号，借款金额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1000）浙商银物借字（2023）第 00740 号，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01010）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 00160 号，合同期限：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止，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3,010.00 万元。抵押物清单为：（1）房地产，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87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叁份借款合同下本集团贷款余额 13,848.00 万元（其中：2025 年到期金额 785.00 万元）。

-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附注六、21。

13、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0,284,447.99	279,321,069.08
合 计	260,284,447.99	279,321,069.0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6,300,868.97	159,097,297.33	6,151,662.88	9,353,037.43	420,902,866.61
2、本年增加金额		3,732,209.13	1,390,070.80	2,221,979.39	7,344,259.32
（1）购置		530,181.96	1,390,070.80	844,486.96	2,764,739.72
（2）在建工程转入		3,202,027.17		1,377,492.43	4,579,519.60
（3）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332,741.77	743,872.09	2,034,167.37	6,110,781.23
（1）处置或报废		142,977.51	743,872.09	1,131,855.40	2,018,705.00
（2）其他转出		3,189,764.26		902,311.97	4,092,076.23
4、年末余额	246,300,868.97	159,496,764.69	6,797,861.59	9,540,849.45	422,136,344.7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3,845,562.33	75,727,665.47	4,750,150.63	7,097,240.81	141,420,619.24
2、本年增加金额	12,136,329.21	11,153,404.34	436,676.61	2,225,098.35	25,951,508.51
（1）计提	12,136,329.21	11,153,404.34	436,676.61	2,225,098.35	25,951,508.51
3、本年减少金额		3,051,365.95	674,613.34	1,955,430.04	5,681,409.33
（1）处置或报废		133,073.04	674,613.34	1,059,385.27	1,867,071.65
（2）其他转出		2,918,292.91		896,044.77	3,814,337.68
4、年末余额	65,981,891.54	83,829,703.86	4,512,213.90	7,366,909.12	161,690,718.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61,178.29				161,178.29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61,178.29				161,178.2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0,157,799.14	75,667,060.83	2,285,647.69	2,173,940.33	260,284,447.99
2、年初账面价值	192,294,128.35	83,369,631.86	1,401,512.25	2,255,796.62	279,321,069.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0,000.00	18,821.71	161,178.29		
合 计	180,000.00	18,821.71	161,178.2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1,881.26	2,070,015.21
合 计	1,691,881.26	2,070,015.21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3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1,691,881.26		1,691,881.26	338,686.79		338,686.79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496,337.60		1,496,337.6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工段技改项目				170,532.94		170,532.94
其他零星项目				64,457.88		64,457.88
合 计	1,691,881.26		1,691,881.26	2,070,015.21		2,070,015.21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43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13,180.88 万	338,686.79	1,353,194.47			1,691,881.26	1.28					自有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488.86 万	1,496,337.60	10,131,984.82	3,769,174.36	7,859,148.06		46.72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35,024.39	11,485,179.29	3,769,174.36	7,859,148.06	1,691,881.26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978,181.64	104,978,181.64
2、本年增加金额	3,445,267.06	3,445,267.06
(1) 新增租赁	3,445,267.06	3,445,267.06
3、本年减少金额	17,295,375.36	17,295,375.36
(1) 处置	16,005,103.68	16,005,103.68
(2) 其他转出	1,290,271.68	1,290,271.68
4、年末余额	91,128,073.34	91,128,073.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911,729.88	28,911,729.88
2、本年增加金额	9,770,398.42	9,770,398.42
(1) 计提	9,770,398.42	9,770,398.42
3、本年减少金额	9,109,999.56	9,109,999.56
(1) 处置	8,205,306.38	8,205,306.38
(2) 其他转出	904,693.18	904,693.18
4、年末余额	29,572,128.74	29,572,128.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555,944.60	61,555,944.60
2、年初账面价值	76,066,451.76	76,066,451.76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033,421.20	4,468,406.04	3,162,860.00	65,664,687.24
2、本年增加金额		141,673.73	112,217.07	253,890.80
(1) 购置		141,673.73	112,217.07	253,890.8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8,033,421.20	4,610,079.77	3,275,077.07	65,918,578.0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040,243.46	3,796,170.44	2,583,002.17	14,419,416.07
2、本年增加金额	1,161,031.08	299,808.79	676,621.79	2,137,461.66
(1) 计提	1,161,031.08	299,808.79	676,621.79	2,137,461.6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201,274.54	4,095,979.23	3,259,623.96	16,556,877.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832,146.66	514,100.54	15,453.11	49,361,700.31
2、年初账面价值	49,993,177.74	672,235.60	579,857.83	51,245,271.17

注：本年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2) 年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市长三角旧 机动车交易市场 有限责任公司	335,805.65					335,805.65
苏州市长三角机 动车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	18,027,611.01			18,027,611.01		
江苏通源旧机动 车交易市场有限 公司	29,033,499.65					29,033,499.65
合 计	47,396,916.31			18,027,611.01		29,369,305.3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 提	其 它	处 置	其 它	
苏州市长三角 机动车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11,048,178.57			11,048,178.57		
江苏通源旧机 动车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	29,033,499.65					29,033,499.65
合 计	40,081,678.22			11,048,178.57		29,033,499.65

本集团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均为公司从他方股东收购子公司股权时形成。因该类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合并成本与被合并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9,265,743.74	1,443,262.10	6,873,562.71	2,186,209.74	21,649,233.39
租赁费	50,416.67		5,000.00		45,416.67
车位使用权	2,700,000.14		150,000.01		2,550,000.13
合 计	32,016,160.55	1,443,262.10	7,028,562.72	2,186,209.74	24,244,650.1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85,502.21	2,681,893.34	11,388,951.79	2,198,398.87
未实现内部毛利	5,460,472.36	1,317,618.45	6,481,591.60	1,505,942.48
账面费用化税务资本化差异	2,863,771.42	473,929.93	3,300,422.67	558,842.71
预计负债	8,648,529.96	2,162,132.49	7,102,481.16	1,775,62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7,624.80	916,906.20	6,590,640.39	1,647,660.11
递延收益	142,862.50	21,429.38	174,032.50	26,104.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178.29	24,176.74	161,178.29	24,830.81
存货跌价准备	283,733.32	70,933.33	725,591.05	181,397.76
租赁负债	67,377,567.38	16,844,391.85	81,088,931.56	20,272,232.89
合 计	101,591,242.24	24,513,411.71	117,013,821.01	28,191,030.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资产	61,555,944.60	15,389,010.09	76,066,566.81	19,016,64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155.88	19,538.97	24,539.88	6,134.97
合 计	61,634,100.48	15,408,549.06	76,091,106.69	19,022,776.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9,010.09	9,124,401.62	19,016,641.70	9,174,38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9,010.09	19,538.97	19,016,641.70	6,134.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2,438,946.90	1,200,814.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15,457.31	9,015,457.31
可抵扣亏损	65,081,348.05	46,485,091.42
合 计	76,535,752.26	56,701,362.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835,833.19	
2025 年	509,420.35	720,059.42	
2026 年	2,274,496.40	2,274,496.40	
2027 年	28,669,603.38	32,648,173.31	
2028 年	8,422,090.11	10,006,529.10	
2029 年	25,205,737.81		
合 计	65,081,348.05	46,485,091.4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房改房住房基金	444,147.73		444,147.73	444,147.73		444,147.73
房改房维修基金	907,777.51		907,777.51	907,777.51		907,777.51
预付设备款	268,162.00		268,162.00	707,305.00		707,305.00
合 计	1,620,087.24		1,620,087.24	2,059,230.24		2,059,230.24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269,399.46	ETC 保证金 77,000.00 元。质押担保保证金 53,192,399.46 元, 详见附注十一、(一) 2
投资性房地产	96,113,442.11	借款抵押
合 计	149,382,841.57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项	9,436,949.29	8,240,813.67
购建资产款项		121,383.00
费用性质款项	10,102,566.72	6,158,642.53
合 计	19,539,516.01	14,520,839.20

(2) 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13,410.49	4,027,990.56
预收租赁款等	6,933,552.68	7,256,338.9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8,546,963.17	11,284,329.47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34,886.53	64,218,345.42	65,376,583.05	12,376,64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429.30	5,213,049.64	5,244,810.36	55,668.58
三、辞退福利	132,000.00	1,051,209.16	1,183,209.1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754,315.83	70,482,604.22	71,804,602.57	12,432,317.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0,856.10	54,512,903.30	55,585,061.14	12,228,698.26
2、职工福利费	8,270.00	2,818,343.08	2,826,613.08	
3、社会保险费	52,395.31	3,010,962.62	3,027,514.57	35,84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85.41	2,666,728.88	2,680,894.83	34,119.46
工伤保险费	3,252.76	295,606.18	297,135.04	1,723.90
生育保险费	857.14	48,627.56	49,484.70	
4、住房公积金	2,415.36	3,022,352.42	3,024,767.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949.76	853,784.00	912,626.48	112,107.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3,534,886.53	64,218,345.42	65,376,583.05	12,376,648.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008.09	4,737,870.50	4,768,005.76	53,872.83
2、失业保险费	3,421.21	159,469.73	161,095.19	1,795.7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315,709.41	315,709.41	
合 计	87,429.30	5,213,049.64	5,244,810.36	55,668.58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340,214.19	3,143,331.71
房产税	2,468,373.15	2,479,869.90
增值税	499,806.36	923,881.70
土地使用税	1,604,817.33	1,601,226.53
个人所得税	204,976.44	190,26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598.24	234,019.79
教育费附加	226,203.89	281,286.80
印花税	98,677.34	126,208.89
环境保护税		94.79
合 计	10,652,666.94	8,980,187.82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0,456.40	85,323.60
其他应付款	23,031,088.70	32,627,366.65
合 计	23,951,545.10	32,712,690.25

(1)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领取股利	920,456.40	85,323.60
合 计	920,456.40	85,323.6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895,337.60	17,006,503.52
工程款	1,092,490.06	3,364,386.01
设备款	1,739,401.43	1,207,448.67
费用款	8,265,843.15	9,962,761.75
往来款		1,000,000.00
其他	38,016.46	86,266.70
合 计	23,031,088.70	32,627,366.65

②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7,984,633.33	7,632,109.5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45,080.88	12,299,515.97
合 计	17,129,714.21	19,931,625.54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017,513.46	32,570,106.46
待转销项税额	316,862.99	655,926.18
预提费用	78,694.17	136,064.45
合 计	35,413,070.62	33,362,097.09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8,614,633.33	146,112,109.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7,984,633.33	7,632,109.57
合 计	130,630,000.00	138,480,000.00

注：（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1。

注：（2）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由 5%-5.51%变更为“浮动利率 3.5%，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10 基点(BP)组成的借款利率”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长期经营租赁	96,443,209.08	3,853,211.00			21,065,784.82	79,230,635.26
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经营租赁	15,700,190.69		407,943.94		4,255,266.75	11,852,86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12,299,515.97	---	---	—	---	9,145,080.88
合 计	68,443,502.42	---	---	—	---	58,232,686.50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3“流动性风险”。

3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3,223,612.40	4,165,726.61
合 计	3,223,612.40	4,165,726.6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费	4,165,726.61		942,114.21	3,223,612.40	见注
合 计	4,165,726.61		942,114.21	3,223,612.40	

注：职工安置费系集团子公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搬迁而形成的职工安置补偿义务。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补偿义务已转由集团子公司潜阳公司承担。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准备金	8,648,529.96	7,102,481.16	注
合 计	8,648,529.96	7,102,481.16	

注：集团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根据《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赣府发[2018]43号的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3、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52,611,673.89		3,089,388.58	49,522,285.31	
政府补助	174,032.50		31,170.00	142,862.50	政府资产补助
合 计	52,785,706.39		3,120,558.58	49,665,147.81	

3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 份							
总数	89,630,000.00						89,630,000.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675,108.39			15,675,108.39
其他资本公积	14,643,512.33			14,643,512.33
合 计	30,318,620.72			30,318,620.72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3,298.46	-1,260,031.86		-3,656,961.72	-355,650.00		-2,750,718.6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3,298.46	-1,260,031.86		-3,656,961.72	-355,650.00		-2,750,718.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03,298.46	-1,260,031.86		-3,656,961.72	-355,650.00		-2,750,718.60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515,488.89	3,198,651.42	4,190,814.95	15,523,325.36
合计	16,515,488.89	3,198,651.42	4,190,814.95	15,523,325.36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03,846.54			46,503,846.54
合计	46,503,846.54			46,503,846.5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0,151,808.84	426,288,575.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151,808.84	426,288,575.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2,152.69	63,863,23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681,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656,961.72	
其他	688,653.91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9,596,745.90	490,151,808.84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2,282,641.89	489,736,256.59	649,885,405.04	474,921,740.34
其他业务	34,492,561.88	6,661,997.61	40,332,749.34	9,901,499.20
合 计	676,775,203.77	496,398,254.20	690,218,154.38	484,823,239.54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类型		
磷酸酯类	344,406,855.89	223,866,873.30
邻苯二甲酸酯类	204,473,246.25	188,418,149.40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酯类	50,192,740.89	54,826,746.26
其他	3,792,333.66	2,172,571.19
汽车类服务	39,417,465.20	20,451,916.44
合 计	642,282,641.89	489,736,25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43,749,724.87	350,142,190.24
外销	198,532,917.02	139,594,066.35
合 计	642,282,641.89	489,736,256.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42,282,641.89	489,736,256.59
合 计	642,282,641.89	489,736,256.5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有机酯产品生产、销售及汽车类服务业务，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通常无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5,642,841.91	5,103,48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999.83	1,340,729.77
教育费附加	958,717.17	1,294,326.60
土地使用税	797,312.62	794,235.46
印花税	514,801.10	508,119.78
车船使用税	10,440.00	10,860.00
其他	174,285.09	105,357.22
合 计	9,137,397.72	9,157,116.2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7,309,974.69	8,257,921.69
宣传费	149,245.69	140,744.92
业务招待费	229,423.46	365,617.81
服务费	1,660,366.92	1,801,470.34
差旅费	262,266.36	537,980.40
销售佣金	334,994.12	226,787.12
办公费	670,441.08	161,941.06
交通运输费	25,769.62	27,308.98
折旧费	5,852.37	26,843.99
其他	211,582.01	132,742.58
合 计	10,859,916.32	11,679,358.89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3,166,782.89	32,278,843.15
摊销费	6,626,411.38	6,545,792.80
中介机构费	5,674,750.56	3,878,487.79
办公费	4,473,851.21	4,042,712.75
折旧费	4,949,232.93	5,499,654.61
业务招待费	3,664,412.30	2,397,722.11
排污费	38,638.77	2,483,620.61
修理费	455,338.69	602,891.39
绿化费	45,000.66	351,491.69
差旅费	1,483,759.54	1,294,132.46
车辆费	589,939.54	673,502.96
咨询服务费	4,503,418.07	1,895,304.95
装修费	2,962,854.52	2,986,865.58
保险费	440,252.13	505,205.17
水电费	1,460,222.03	1,707,410.1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全费	215,662.13	74,807.02
其他	354,688.27	2,213,256.83
合 计	71,105,215.62	69,431,702.01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258,923.80	11,467,375.03
服务费	126,043.25	282,621.69
折旧费	1,111,781.35	1,361,415.70
材料费	3,784,386.78	2,936,164.23
办公费	321,308.85	201,272.46
能源费	180,543.64	586,110.13
修理费	37,520.25	83,906.64
其他	23,620.66	41,998.63
合 计	15,844,128.58	16,960,864.51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30,123.22	7,534,292.33
减：利息收入	3,324,003.33	2,523,161.50
汇兑损益	-1,357,212.49	-617,403.56
票据贴息		13.73
手续费	218,724.72	151,866.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70,735.15	4,628,191.83
合 计	6,938,367.27	9,173,799.64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收入	3,089,388.58	3,089,388.58	3,089,388.5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4,560.00	3,800.00	4,560.00
通源拆迁补助款	2,270,337.22		2,270,337.22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11,000.00	
电力补贴	1,305.00		1,305.00
扶持资金资助		417,200.00	
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976.22	85,139.14	115,976.22
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20,000.00	15,849.00	2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财政奖励		2,000,000.00	
楼宇管理奖励	1,066,000.00	710,000.00	1,066,000.00
企业安置补助	1,397.19	5,466.57	1,397.19
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175.00		5,175.00
汽车消费升级补贴		30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105,000.00	
社保补贴	11,921.97		11,921.97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		20,000.00
使用一级能效机电产品补助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稳岗补贴	132,770.13	26,859.00	132,770.13
用工补贴		1,000.00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摊销	31,170.00	31,170.00	31,17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1,146,819.66	103,476.13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结转		100,000.00	
合 计	8,426,820.97	7,005,348.42	7,282,963.69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82,598.16	-158,887.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0,867.95	539,39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584,990.21	1,706,01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145,976.93	221,658.84
合 计	-3,060,763.07	2,308,183.11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58.53	335,299.81
合 计	52,558.53	335,299.81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04,076.38	-441,036.5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349,097.45	2,839,50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8,102.14	-756,443.96
合 计	-3,183,123.21	1,642,028.5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7,164.41	-327,446.91
合 计	-577,164.41	-327,446.91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688,606.75	317,942.91	13,688,606.75
合 计	13,688,606.75	317,942.91	13,688,606.75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6,475.42	78,635.71	106,475.42
其中：固定资产	106,475.42	78,635.71	106,475.4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590.00	401,004.02	590
往来款核销	925,273.66	1,650,001.46	925,273.66
其他	317,965.34	200,371.76	317,965.34
合 计	1,350,304.42	3,330,012.95	1,350,304.42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50.59	114,224.94	29,450.59
其中：固定资产	29,450.59	114,224.94	29,450.59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赔偿支出	564,875.00	273,071.86	564,875.00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66,651.33		266,651.33
罚款支出	410,416.00		410,416.00
其他	71,945.32	6,254.11	71,945.32
合 计	1,393,338.24	443,550.91	1,393,338.24

5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23,112.35	17,632,359.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381.32	565,622.97
合 计	13,029,731.03	18,197,982.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795,82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48,956.4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7,548.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41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51,16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4,76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718.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4,125.1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8,189,095.73
所得税费用	13,029,731.03

55、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6。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24,003.33	2,523,161.50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4,043,466.51	4,596,174.57
收回保证金	686,035.57	1,860,033.77
其他	12,044,137.50	9,676,731.11
合 计	20,097,642.91	18,656,100.95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47,184,247.81	39,072,981.11
保证金		8,000.00
合 计	47,184,247.81	39,080,981.1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	715,721,081.54	743,846,147.68
合 计	715,721,081.54	743,846,147.68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	763,359,124.47	713,310,532.86
合 计	763,359,124.47	713,310,532.8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份回购		84,896,019.77
租赁付款额	4,370,802.81	11,674,939.84
合 计	4,370,802.81	96,570,959.6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85,323.60		45,036,179.00	44,201,046.20		920,456.40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146,112,109.57		7,610,123.22	15,107,599.46		138,614,633.33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	80,743,018.39		4,261,154.94	4,370,802.81	13,255,603.14	67,377,767.38
合 计	226,940,451.56		56,907,457.16	63,679,448.47	13,255,603.14	206,912,857.11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66,094.77	84,961,90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857.73	327,446.91
信用减值损失	3,183,123.21	-1,642,028.5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11,808.12	28,938,50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70,398.42	10,057,318.65
无形资产摊销	2,137,461.66	2,487,28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8,562.72	7,023,97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8,606.75	-317,94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24.83	35,589.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58.53	-335,299.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81,095.64	11,726,35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0,763.07	-2,308,1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785.32	787,61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04.00	-221,99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805.17	-8,677,09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4,040.16	39,212,67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33,728.68	-21,147,191.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7,914.78	150,908,946.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5,918,936.18	266,361,051.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6,361,051.81	208,788,16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7,884.37	57,572,889.78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8,750.00
其中：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78,75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54.50
其中：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3,354.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其中：张家港优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5,395.5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35,918,936.18	266,361,051.81
其中：库存现金	76,851.06	123,20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450,949.84	263,124,10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43,391,135.28	3,113,739.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18,936.18	266,361,051.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68,799.22	7.1884	41,468,436.31
其中：美元	5,768,799.22	7.1884	41,468,436.31
应收账款	1,521,005.40	7.1884	10,933,595.22
其中：美元	1,521,005.40	7.1884	10,933,595.22

七、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258,923.80	11,467,375.03
服务费	126,043.25	282,621.69
折旧费	1,111,781.35	1,361,415.70
材料费	3,784,386.78	2,936,164.23
办公费	321,308.85	201,272.46
能源费	180,543.64	586,110.13
修理费	37,520.25	83,906.64
其他	23,620.66	41,998.63
合 计	15,844,128.58	16,960,864.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844,128.58	16,960,864.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注销	2024年1月25日	工商注销	0.00	0.00	0.00	0.00			
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0.00	转让	2024年12月12日	股权款已支付	455,339.27	0.00	0.00	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6月，子公司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秀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潜镇	杭州市	制造业	75.3527		投资设立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市车泊利汽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张家港保税区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服务业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杭州致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睦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75.3527	投资设立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潜阳化学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75.3527	投资设立
苏州秀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其他 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473	16,294,238.31	16,354,579.00	124,893,604.7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07,701.28	298,980,250.70	576,887,951.98	66,797,178.05	3,366,474.90	70,163,652.95	261,636,621.05	323,000,761.36	584,637,382.41	72,011,815.30	4,339,759.11	76,351,574.41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778,608.26	66,109,761.89	66,109,761.89	85,264,631.09	610,556,127.25	86,449,186.38	86,449,186.38	116,513,685.3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29.38		权益法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商业		28.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1,922,726.36	17,378,686.28	126,615,336.38	128,731,448.52	12,999,322.08
非流动资产	93,103,573.68	3,485,872.93	2,764,280.24	105,071,144.08	3,170,751.27
资产合计	205,026,300.04	20,864,559.21	129,379,616.62	233,802,592.60	16,170,073.35
流动负债	74,040,471.52	16,659,805.83	31,943,202.56	108,034,237.16	12,105,436.25
非流动负债	-	1,337,412.80			300,410.20
负债合计	74,040,471.52	17,997,218.63	31,943,202.56	108,034,237.16	12,405,846.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985,828.52	2,867,340.58	97,436,414.06	125,768,355.44	3,764,226.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83,636.42	716,835.15	27,282,195.94	36,950,742.83	941,056.73

调整事项		-153,879.01			-153,879.0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53,879.01			-153,879.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83,636.42	562,956.14	27,282,195.94	36,950,742.83	787,177.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9,093,940.11	36,099,904.80	74,666,941.29	183,672,443.80	28,841,181.54
净利润	5,217,473.08	-896,886.32	-2,563,585.94	4,262,129.07	-1,589,704.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17,473.08	-896,886.32	-2,563,585.94	4,262,129.07	-1,589,704.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785,706.39			3,120,558.58		49,665,147.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785,706.39			3,120,558.58		49,665,147.81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4,560.00	3,800.00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11,000.00
汽车消费升级补贴		300,000.00
扶持资金奖励		417,200.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20,000.00	15,849.00
科技创新政策财政奖励		2,000,000.00
通源拆迁补助款	2,270,337.22	
楼宇管理奖励	1,066,000.00	710,000.00
企业安置补助	1,397.19	5,466.57
人才引进补助		105,000.00
电力补贴	1,305.00	
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175.00	
社保补贴	11,921.97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	
使用一级能效机电产品补助资金	160,000.00	
稳岗补贴	132,770.13	26,859.00
用工补贴		1,000.00
搬迁收入	3,089,388.58	3,089,388.58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摊销	31,170.00	31,17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结转		100,000.00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补贴		1,000,000.00
合计	7,164,025.09	7,816,733.15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可转换

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58“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 100 个基点	524,020.32	524,020.32	243,535.53	243,535.5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 100 个基点	-524,020.32	-524,020.32	-243,535.53	-243,535.53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38,614,633.33 元（上年末：146,112,109.57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1,386,146.33	-1,386,146.33	-1,461,121.10	-1,461,121.10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100 个基点	1,386,146.33	1,386,146.33	1,461,121.10	1,461,121.1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1）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卡分期期限有 12 期、24 期、36 期可选择；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为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推荐购车人使用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支付购车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集团对上述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提供最高余额 5.0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签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本集团对上述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提供最高余额 7.0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5年12月28日。于2024年12月31日，保证金质押担保余额为：40,423,124.09元。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共发生金额为911,820,900.00元的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截止至报告日购车人未还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截止日	未还款余额	担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339,936,661.41	339,936,661.41

(2) 于2020年4月1日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综合附加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卡分期期限有12期、18期、24期、36期可选择。并向银行缴纳10,000,000.00元基础保证金。于2020年4月1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汽车综合附加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机构担保合同》，对上述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间：2020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于2024年12月31日，保证金质押担保余额为：11,763,105.57元（由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基础保证金10,000,000.00元，由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业务保证金1,763,105.57元）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共发生金额为630,996,200.00元的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截止至各报告日购车人未还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截止日	未还款余额	担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92,251,156.68	92,251,156.68

(3) 于2022年5月24日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合作开展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于2024年12月31日，保证金质押担保余额为：1,006,169.80元，（由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基础保证金1,000,000.00元，保证金利息6,169.80元）。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共发生金额为78,847,187.00元的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截止至各报告日购车人未还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截止日	未还款余额	担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8,477,254.57	28,477,254.57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向供应商背书转让而尚未到期的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35,017,513.46元，如上述汇票到期未能承兑，供应商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冲减的应付账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67,783.11		32,767,783.11
（1）混合工具投资		32,767,783.11		32,767,783.11
（二）应收款项融资			9,920,990.40	9,920,990.40
（1）应收票据			9,920,990.40	9,920,990.4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5,618.15		30,865,618.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633,401.26	9,920,990.40	73,554,391.6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混合工具投资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输入值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其他权益工具估值技术采用类似资产报价，输入值按照类似资产计算。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 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会计期间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5、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会计期间未发生变更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王渝涵	公司董事长、董事
沈敏	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尔	公司董事
周瑾	公司董事
沈锋	公司董事
缪婧文	董事会秘书
钱尔卓	监事会主席
聂启承	公司监事
张树杰	公司监事
陆俊	公司财务总监
施衍	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截止 2024 年 8 月 9 日）
于燕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
李斌	公司董事（任期截止 2024 年 8 月 9 日）
孙连法	公司监事（任期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 7.50%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斌任董事长、总经理，钱尔卓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杭州磁带厂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品尚车辆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9%）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5.98%
苏州高铁新城金采贵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苏州今日金采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2%，公司子公司苏州秀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01.8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53,773.59	45,282.9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锡市品尚车辆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12.6	2024.12.5	年利率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资金利息 20,000.0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6,697.79	2,528,474.86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保证金	8,000,000.00	5,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5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5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杭州磁带厂	1,081,390.68	1,081,390.68
合计	1,081,390.68	1,081,390.68

十四、 股份支付

无。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展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购车人使用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支付购车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本集团为购车人使用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支付购车款提供最高额 5.0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本集团对上述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提供最高余额 7.0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交易金额详见十一、（一）、2。

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

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业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间：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交易金额详见十一、（一）、2。

本集团之全资孙公司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合作开展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详见十一、（一）、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460,665,072.66 元，质押担保保证金余额 53,192,399.46 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潜阳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子公司潜阳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6 日，子公司潜阳科技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子公司潜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5,719.45	235,850.52
小 计	1,125,719.45	235,850.52
减：坏账准备	33,771.58	7,075.52
合 计	1,091,947.87	228,775.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719.45	100.00	33,771.58	3.00	1,091,947.87
其中：组合 1	1,125,719.45	100.00	33,771.58	3.00	1,091,947.87
合 计	1,125,719.45		33,771.58		1,091,947.87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50.52	100.00	7,075.52	3.00	228,775.00
其中：组合 1	235,850.52	100.00	7,075.52	3.00	228,775.00
合 计	235,850.52		7,075.52		228,775.00

(3) 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5,719.45	33,771.58	3.00
合 计	1,125,719.45	33,771.5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7,075.52	26,696.06				33,771.58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7,075.52	26,696.06				33,771.58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5,354.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2,860.63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11.29	12,581.87
合计	10,711.29	12,581.8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430.90	6,000.00
1 至 2 年		6,971.00
2 至 3 年	6,971.00	
小 计	11,401.90	12,971.00
减：坏账准备	690.61	389.13
合计	10,711.29	12,581.8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单位往来		
其他	11,401.90	12,971.00
小 计	11,401.90	12,971.00
减：坏账准备	690.61	389.13
合计	10,711.29	12,581.8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9.13			389.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598.52			-10,598.52
本年转回	10,900.00			10,9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0.61			690.61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389.13	-10,598.52	10,900.00			690.61
合计	389.13	-10,598.52	10,900.00			690.61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费用款	6,971.00	2-3 年	61.14	209.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费用款	4,430.90	1 年以内	38.86	132.93
合 计		11,401.90		100.00	342.0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612,200.00		421,612,200.00	421,612,200.00		421,612,2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39,200,471.56		39,200,471.56	37,891,799.55		37,891,799.55
合 计	460,812,671.56		460,812,671.56	459,503,999.55		459,503,999.5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1,512,200.00			111,512,200.00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致然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421,612,200.00			421,612,2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大华塑业有 限公司	36,950,742.83				1,532,893.59						38,483,636.42	
杭州大自然光电 有限公司	941,056.72				-224,221.58						716,835.14	
合计	37,891,799.55				1,308,672.01						39,200,471.5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3,122,908.26	6,440,545.36	37,473,230.90	9,624,187.50
合 计	33,122,908.26	6,440,545.36	37,473,230.90	9,624,187.5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50,000,000.00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8,672.01	539,39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857.03	608,37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145,976.93	221,658.84
合 计	52,569,505.97	61,369,436.83

十九、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3,03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4,02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37,54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5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976.22	
小 计	17,180,524.82	
所得税影响额	811,63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825.64	
合 计	16,203,066.4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40	0.4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上述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3,03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4,02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37,54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5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976.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80,524.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11,63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825.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03,066.4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